



国际商会 (ICC) 出版物 536 号

国际商会合同保函 统一规则指南及示范格式

Guide to ICC 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Bonds & Model Forms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CHINA) 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 536 号

**国际商会合同保函统一规则
指南及示范格式**
**Guide to ICC 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Bonds & Model Forms**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会合同保函统一规则指南及示范格式/国际商
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编译.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990-X

I. 国... II. 国... III. 国际贸易-贸易合同-担
保-规则-汉、英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8812 号

书名/国际商会合同保函统一规则指南及示范格式

Guide to ICC 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Bonds & Model Forms
翻译/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5 字数/113 千字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990-X/D·880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国际商会合同保函统一规则指南及示范格式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译者:高 洁

译审:李海峰

Published in 1997 by

ICC PUBLISHING S. A.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Copyright© 1997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taping 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s-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ICC Publishing S. A.

ICC Publication No. 536

本书系国际商会出版物 536 号,其英文版由国际商会出版社(ICC Publishing S. A.,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于 1997 年出版。

版权© 1997

国际商会

所有权利皆被保留。未经国际商会出版社及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

员会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图表、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复印、录制或信息提取系统——复制或拷贝本书的任何一部分。

前 言

1. 1978 年国际商会 (ICC) 制定了一套统一规则, 处理通常被称为“合同担保”的应用。这套规则, 即国际商会第 325 号出版物《国际商会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适用于保证人在索赔被提起以及其他一些条件被满足, 例如提供一份仲裁裁决的时候, 即有义务付款的保函。
2. 因应 1978 年之后实务做法以及国际商界观点的改变, ICC 制定了一套规则, 规定“见索即付”或者“无条件”的合同担保的使用。依据该规则, 受益人无须证明违约或遭受了损害, 即可获得赔偿。因此, 国际商会出版了《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根据该规则, 银行以及保证人凭提交的适当单据即予以付款。
3. 承包商 (在本指南中也称为“被保证人”) 担心“见索即付”保函会被不正当使用, 这可以理解, 因为, 不可避免地存在无理索赔以及在善意贸易/合同争议产生时利用此类工具施加商业压力的空间。针对此类需求, 国际商会保险委员会, 在国际信用保险协会 (ICIA) 及其成员积极的合作与参与下, 成立了工作小组以起草一套规则规定“有条件”担保。该规则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不同, 将强调保证人的责任从属于承包商/被保证人在保函针对的合同项下的责任, 并且与其范围相同。显而易见此类工具将为承包商/被保证人提供更多保护, 因为无理索赔以及利用索赔施加商业压力的空间大大缩小。雇主 (在本指南中也称

“受益人”)必须证明违约发生并且证明其遭受损害,才有权获得有条件保函项下的赔偿。但保函仍然向受益人提供了有价值的保护,因为如果受益人在合同项下或者在违约发生时有权从承包商/被保证人处获得付款,其就能从保证人处获得该项付款,而不会在承包商/被保证人无资力或者因其他法律原因而不能付款时被剥夺合同项下的任何获偿权利。

4. 合同当事人将能明确选择其希望作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国际合同义务履行的担保工具的类型。使用依照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开立的“见索即付”保函将为雇主/受益人提供类似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工具,可据以在工具的有效期之内的任何时间,无需任何进一步证据或条件,即可支取保函金额之内的钱款(即使承包商/被保证人提出任何异议),而只需提交正确形式的索赔以及可能规定的单据。
5. 与之不同,依照本规则开立的合同保函将为雇主/受益人提供基础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约束保证人在违约被确立时支付根据该合同计算的款项。

引 言

1. 本规则用于那些合同雇主(“受益人”)要求提供保函(“合同保函”),作为当承包商/被保证人违约时承包商(“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的合同(在一些国家/法域中,“Principal”这个词被用来表示受益人,但是在本套规则及本指南中,“Principal”与承包商同义,译作被保证人)。因此,本规则意在与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作不同使用,后者受益人担保利益的执行并不基于违约,而是仅凭提交的正确单据。
2. 希望订入本规则的合同当事人应该明白,本套规则只有在违约被确立时才使保证人承担清偿索赔的义务。
3. 本规则包含关于如何确立“违约”的条款,以便在承包商/被保证人对违约的存在没有实质性异议时尽快付款。
4. 本规则意为为承包商/被保证人提供保护,因为其规定只有在“违约”(按照规则第 2 条的定义)被确立时才可在合同保函项下提出索赔。同样,本规则意图保护受益人,一旦根据第 7 条的详细规定确立“违约”,受益人即有权获得合同保函项下的赔偿(只受合同保函金额的限制)(详见以下评注)。
5. 本规则建立在保证人责任从属于被保证人/承包商责任这一基础上。合同项下任何违约的第一责任由被保证人/承包商承担。然而,如果被保证人/承包商未能对违约实施补救或者就违约支付损害赔偿或者经济补偿,保证人的第二性责任将作为受益人

利益的担保而被启用。因此,合同保函项下当事人的义务直接与合同项下当事人的义务相关联。与根据《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开立的“保函”(此种情况下,支付索赔金额的责任只取决于单据的提交而与基础合同相独立)不同,在违约发生时,合同保函最终导致支付的金额是根据基础合同本身条款计算的补偿或损害赔偿。

6. 受益人以及被保证人/承包商应当明白,根据本规则开立的合同保函有效担保的金额是根据基础合同计算的受益人承受的损失。一般情况下,如果某一款项不能作为合同债务或者违约损害赔偿向被保证人/承包商请求支付的话,则也不能在合同保函项下获得支付。起草本规则(国际商会第 524 号出版物)的工作小组的意图是为合同项下本可以获得支付(但因被保证人丧失资力或者不能付款而未获支付)的款项提供保证。
7. 通常情况下(但并非总是如此),见索即付保函由银行出具,因为保证人的支付义务仅凭单据的提交即可启动,与银行工具相似。银行不愿意涉足确定索赔是否适当,或者违约是否导致了付款义务的产生。
8.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见索即付保函(根据第 458 号出版物开立)更受银行界欢迎。只要提出索赔,假定提交了正确的单据,保证人将严格承付索赔并借记被保证人/承包商的账户。
9. 根据本规则(国际商会第 524 号出版物)开立的合同保函将使保证人参与评估对基础合同违约的指控。合同保函通常由保险公司出具。在某些情况下,只要订入 URDG 458 的有限保护或者其他合理的保护措施,保险公司也会出具见索即付保函。与开立见索即付保函的银行不同,开立合同保函的保险公司不会简

单地按索赔金额借记被保证人账户。

10. 合同保函项下的保证人被要求在付款前确认违约确已发生而且受益人确实遭受了损害。为此目的,大部分保险公司都有索赔处理部门评估索赔的有效性,或者指示独立专家调查索赔的有效性并提出意见。
11. 就确定是否发生违约规定有详细的程序,这将在第 7 条的评注中说明(见第 7-17 段)。当被保证人/承包商有清偿能力时,保证人几乎总是会与被保证人联络以确定提出的违约是否确实发生。如果被保证人/承包商与受益人之间存在善意的合同争议,保证人不太可能在争议解决之前考虑支付或者有责任支付保函项下的索赔。在争议解决之后,如果确立了违约且受益人应获损害赔偿,则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在某些情况下,受益人的索赔很明显是正当的(例如,被保证人/承包商破产,未完成工程,而且受益人的额外成本可被即刻确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受益人与被保证人/承包商之间可能存在真实的争议。
13. 在第 12 段提到的情况下,在按照基础合同规定的程序解决争议之前,受益人一般无权获得付款。如果最终受益人/雇主被确立有权因合同不履行或者“违约”而获得付款,在被保证人/承包商不能支付其最后被认定应支付的款项时,合同保函将成为资金来源(只受其金额限制)。第 7 条规定了确立是否发生了“违约”的机制。
14. 因为保险公司及专门从事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都有索赔部门以及处理索赔的顾问和理赔师,他们能评估合同保函下索赔的正当性并确定索赔的适当金额。保险公司不会简单地借记被

保证人/承包商账户。他们向被保证人或者其他赔偿人追索的权利通常取决于他们是否确认合同保函项下的索赔是适当和应该的。

15. 虽然因为以上原因,在通常情况下大部分合同保函由保险公司出具,而见索即付保函通常(但并非总是)由银行出具,但有时由于商业原因,银行可能根据客户要求出具合同保函,而保险公司可能根据客户要求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6. 虽然合同保函由保险公司出具,但并不是一份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是一个在偶然事件发生时赔偿损失的双方协议。合同保函是一个三方协议,根据该协议一方(保证人)在被保证人/承包商违约时对受益人承担第二性责任。
17. 本规则可以通过援引而订入,意在为当事人处理被保证人“违约”时的索赔提供框架,以免为每个情况都起草一份详细或者特别的保函。然而受益人和被保证人/承包商应该在每种情况下都仔细地考虑规则的适用性。因为本规则与基础合同直接相关联,应仔细考虑合同条款对当事人权利的影响。还应注意,在通常情况下,既然保证人的义务与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范围相同,除非保函规定保证人责任期间,否则保证人责任将一直持续到适用法规定的时效届满为止。
18. 规则规定双方在保函中约定到期日。本规则涉及保证人义务的有效期限问题(详见第2条的评注)。目前,保证人责任以违约为条件的保函有无数种格式。有些格式的保函并没有包含任何确定的到期日,而且没有明确保证人的义务是否作为从属性的/第二性的责任与被保证人的责任范围一致。在许多法域,现在使用的保函格式被批评为陈旧过时,导致了因疑问和不确

定性产生的大量争议和诉讼。本规则旨在提供一个国际承包商和受益人都熟悉的工具。希望本规则有助于实现实务中的统一性。

19. 本规则是自愿使用的,商界完全有权决定是否使用它。本规则旨在提供一个协调一致的一般框架,使合同当事人得以采用相对简短的保函格式,类似于附件中的保函示范格式,而不需要起草复杂的文本。由于本规则旨在提供一般框架,很可能合同当事人希望修改或者将一些特定的条款排除。因为规则是自愿使用而且没有任何强制性,如果对于特定的合同适当的话,合同当事人当然可以完全自由地修改本规则。

目 录

前 言	1
引 言	1
条款的详细评注	1
第 1 条 范围与适用	1
第 2 条 定义	3
第 3 条 保函格式及保证人对受益人的责任	11
第 4 条 保证人责任的免除	14
第 5 条 归还保函	17
第 6 条 合同和保函的修改与变更以及时限的延长	18
第 7 条 提交索赔及索赔程序	20
第 8 条 管辖权与争议解决	27
附件一 保函示范格式	30
附件二 索赔示范格式	51

Contents

Foreword	54
Introduction	57
Detailed commentary on the Articles	65
ARTICLE 1 SCOPE AND APPLICATION	65
ARTICLE 2 DEFINITIONS	68
ARTICLE 3 FORM OF BOND AND LIABILITY OF THE GUARANTOR TO THE BENEFICIARY	80
ARTICLE 4 RELEASE AND DISCHARGE OF GUARANTOR	86
ARTICLE 5 RETURN OF THE BOND	90
ARTICLE 6 AMENDMENTS AND VARIATIONS TO AND OF THE CONTRACT AND THE BOND AND EXTENSIONS OF TIME	91
ARTICLE 7 SUBMISSION OF CLAIMS AND CLAIMS PROCEDURES	94
ARTICLE 8 JURISDICTION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06
APPENDIX I MODEL FORMS OF BOND	111
APPENDIX II MODEL FORM OF CLAIM	137

条款的详细评注

规则

第 1 条

范围与适用

- a. 本规则称为《合同保函统一规则》，适用于声明本规则适用的任何保函，而为此目的，保函中提及本规则及其出版号即可。
- b. 如果在保函当事人义务的解释或履行方面，本规则的规定与保函或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冲突，保函或强制性法律规定优先。

评注

1. 使用者应该注意第 1 条(a)款。为了使本规则生效，当事人必须明确地将本规则订入其合同安排中，本规则规定，这可以通过在合同保函中加入一个表示本规则适用的声明，或者通过提及国际商会出版号(524)来实现。
2. 如果双方希望订入本规则，可以在合同保函中加入类似于以下措词的声明：“本保函订入了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24 号《合同保函统一规则》，

并受其管辖。”

如果没有相反规定,则本规则完整地适用于该合同保函。使用者如果需要将本规则的某项条款排除或者修改,应该在合同保函中明确指明被排除的条款,或者清楚地写明修改。

3. 本规则提供了一个一般框架,而不试图干涉合同约定或者任何国家法律的强行性规定的效力。如果本规则与合同保函的明示条款冲突,因为合同保函的条款代表了当事人的商业协议,将以这些条款优先。任何国家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高于本规则的条款,但是工作小组认为作此规定比较审慎,部分作用在于提醒当事人。因为本规则旨在为国际商务活动服务,因此不能被认为是在任何法域中都能得到相似适用的穷尽性法律框架。工作小组认为,鉴于被保证人(承包商),受益人(雇主)以及保证人三方的关系以及合同保函与每一个合同的联系的复杂性,有必要使用更广的定义以及更“法律化”的框架。第1条b款承认当事人谈判达成的条款以及管辖合同的国家法律的强行性规定优先。
4. 本规则的使用者同时需要注意“适用法”(第1条b款中出现的术语)的定义并没有在规定定义的第2条中出现。工作小组的成员以及由 ICC 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银行委员会代表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认为,在某些法域,如果将“法律选择”条款放在“定义”条款中而不是文件的实质性或者效力性条款部分中,将会导致一些问题的出现。使用者请注意规定“适用法”的第8条。我们需要再次强调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合同以及合同保函适用的法律。合同保函应该包含一条规定适用法的条款,并且

当没有选择仲裁条款或者仲裁条款被排除时,应该规定对争议行使管辖权(无论是否派他的)的法院。

规则

第 2 条

定义

本规则中,有关词语的含义按如下定义,并照其解释。

预付款保函

当受益人在合同工程实施、服务或商品提供之前向被保证人预付合同款项时,保证人向受益人出具的保证预付款项得以收回的保函。

受益人

承受保函利益的一方当事人。

保函

保证人向受益人出具或签署的任何保函、担保或其他工具,据此保证人承诺在出现违约时:

- (i) 在保函金额的限度内支付或满足索赔或其他获得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财产救济的权利;或者
- (ii) 在保函金额限度内支付或满足此类索赔或权利,或者选择履行或执行合同或任何合同义务。